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資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8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8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資翔為臺南高鐵站保全人員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下午6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臺南高鐵站服務台前，因告訴人張勝欽自其與另一位保全人員中間經過時，以肩膀碰撞其左前胸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右手揮擊告訴人之左前臂，致其受有左前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14年1月13日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、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05 法官 周宛瑩

06 法官 翁禎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蘇冠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